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大亚湾区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助推全市打造国内一流城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战略支撑作用，推动我区重点产业和民生科技发展，现组织 2020 年度大亚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大亚湾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科技创新水平较高的企事业单位；或在大亚湾区内落户，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推进作用并有财税贡献的，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事业单位。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企业、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科技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处于省内先进以上水平；项目成果具有可以预期的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并在大亚湾应用和产业化。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在职科技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四)同一个单位本年度只可申报1项科技计划项目,同一负责人只能主持1个项目。申报后补助项目的不受本年度只申报1个科技计划项目限制。(医疗项目除外)

(五)项目内容应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签署项目《申报承诺函》。经费预算应科学合理,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技术、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调整。

(六)截止网上申报时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3项(含)以上区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1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申报单位已经纳入统计部门企业研发(R&D)活动统计范围但2019年度未开展研发活动;

5、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七)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的具体申报要求。

二、申报方式

技术攻关类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大亚湾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 (<http://pro.sti.gd.cn/hzdyw>)”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补充材料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在大亚湾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账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 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三) 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区工贸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列入科技计划予以支持。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7:3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待通知。

五、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技科 温智谋 5568526

技术支持 020-83163365 ， QQ: 2847919927

